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

地址：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號

承辦人：林仁建

電話：037-320049 分機 230

傳真：037-356438

電子信箱：vetmahoro@ems.miaoli.gov.
tw

受文者：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保字第111000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 (111D002214_111D2000877-01.docx)

主旨：本所謹訂於111年7月10日(星期日)假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多媒體視聽室辦理「111年動物人道屠宰及運送人員講習」，請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加並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9條規定，動物運送人員每2年應接受1次在職講習，以及同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 二、本課程邀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廖震元博士擔任講師，並於課後進行動物運送人員筆試測驗。
- 三、「動物運送人員」如為初次參加者(職前講習)須繳交1吋或2吋相片1張(背面簽正楷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以利運送人員證之製作，在職訓練人員(運送人員證未過

期)請將原始動物運送人員證書繳回辦理展延手續後再行返還。

四、「動物運送人員證書」因遺失、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原因說明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完成申請補發或變更。

五、報名方式：當日至現場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進場，於課程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講習時中途離場者將視為未完成訓練講習。

六、因應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七、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請出席者全程配戴口罩並留意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與個人健康狀況。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應請在家休息勿參加集會活動。

八、因應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警戒標準有異動致無法辦理情形，本教育訓練調整延期辦理或取消，相關資訊將同時公布於本所網站公布欄>活動快訊，不另行文週知，請欲參加者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正本：本縣動物運送人員、本縣屠宰從業人員、苗栗縣家畜禽屠宰場、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養雞協會、苗栗縣養鹿促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家禽產銷協會、苗栗縣毛豬產銷班班長、苗栗縣家禽產銷班班長、草食動物產銷班班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廖震元資深研究員(均含附件)

